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黃峰慶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6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之抗告，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；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65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39號黃峰慶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